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杰俊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裕投资”）、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坤投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杰俊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三位股东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杰俊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上裕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45,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
- 2、尚坤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8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 3、王杰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207,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相关信息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注 1]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上裕投资	自身经营需要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股权激励计划	2,438,800	1.00%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注 2]	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但窗口期不减持）
尚坤投资	自身经营需要	集中竞价交易		2,438,800	1.00%		
王杰俊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		290,000	0.12%		

[注 1]：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 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上裕投资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1、发行前上裕投资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3)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1) 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 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4)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 但若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 若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8)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上裕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尚坤投资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1、发行前尚坤投资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①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②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4)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但若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 若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8)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尚坤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王杰俊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杰俊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上裕投资、尚坤投资、王杰俊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

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上裕投资、尚坤投资、王杰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裕投资、尚坤投资、王杰俊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尚坤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裕投资、尚坤投资、王杰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